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第一~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948.14万元，资产总额为3920.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第二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7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三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第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66.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 03~04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一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第三~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81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5.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第五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评审工作，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9.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2.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

